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欣然公佈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審核簡明帳目。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4,058	76,703
銷售成本		(62,961)	(49,545)
毛利		11,097	27,158
其他收入		318	650
分銷成本		(1,761)	(1,9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27)	(9,56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6,967	(75,244)
經營溢利／(虧損)	4	3,394	(58,954)
財務費用		(325)	(5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69	(59,505)
稅項	5	(68)	(1,993)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001</u>	<u>(61,498)</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42	(66,679)
少數股東權益		159	5,181
		<u>3,001</u>	<u>(61,498)</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6	<u>0.84仙</u>	<u>(19.8仙)</u>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52,000
其他固定資產	5,095	5,221
無形資產	972	889
長期按金	741	726
	<u>6,808</u>	<u>58,8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952	43,879
應收帳款	18,002	19,1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7	2,8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200,461	—
其他投資	—	199,203
已抵押存款	247	2,3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612	59,097
	<u>326,181</u>	<u>326,599</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24,944	30,739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	4,200
短期銀行貸款	—	19,500
欠關連公司款項	1,312	1,434
應付稅項	231	1,748
	<u>26,487</u>	<u>57,62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694</u>	<u>268,9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502	327,814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	26,250
遞延稅項	1,300	1,300
	<u>1,300</u>	<u>27,550</u>
	<u>305,202</u>	<u>300,2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659	33,659
儲備	226,279	222,413
股東資金	<u>259,938</u>	<u>256,072</u>
少數股東權益	45,264	44,192
	<u>305,202</u>	<u>300,264</u>

簡明帳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帳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等簡明中期帳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帳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帳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2.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霸投資有限公司已出售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投資物業（「物業」）予一名獨立第三者，現金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物業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完成。

持有物業投資分項之經營業績於帳目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ii)投資控股及(iii)物業租賃。

a) 按業務分項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及 半導體零件	73,332	74,798
投資控股	—	—
已終止業務：		
物業租賃	726	1,905
	<u>74,058</u>	<u>76,703</u>

	經營溢利／(虧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及 半導體零件	(2,067)	15,760
投資控股	5,733	(76,018)
已終止業務：		
物業租賃	(272)	974
	<u>3,394</u>	<u>(59,284)</u>
未分配收入	—	330
財務費用	(325)	(551)
	<u>3,069</u>	<u>(59,50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69	(59,505)
稅項	(68)	(1,993)
	<u>3,001</u>	<u>(61,498)</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001</u>	<u>(61,498)</u>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26	1,905
台灣	70,709	70,90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23	3,894
	<u>74,058</u>	<u>76,703</u>

	經營溢利／(虧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26	1,905
台灣	9,332	22,792
中國	1,039	2,461
	<u>11,097</u>	<u>27,158</u>
毛利	11,097	27,158
其他收入	318	650
開支，淨額	(8,021)	(86,762)
	<u>3,394</u>	<u>(58,954)</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220)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75,574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300	—
固定資產折舊	1,549	2,170
無形資產攤銷	166	1,254
	<u>166</u>	<u>1,254</u>

5.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按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計入收益表之稅項為：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之低估撥備	—	15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68	1,939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51)
遞延稅項		
— 與應課稅暫時差異有關	—	90
	<u>68</u>	<u>1,993</u>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綜合純利2,8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66,67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二零零四年：336,587,142股)計算。

由於每股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任何攤薄，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8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66,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取得約74,000,000港元營業額，去年同期則約為76,7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此分項形成本集團營業額之大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約73,300,000港元營業額，而去年同期則約為74,800,000港元。由於鑄造廠之生產力有限，不敷市場強勁需求，以致圓晶之價格急速飆升，而該等急升亦反映於銷售成本內。於回顧期內，儘管營業額保持大致穩定，惟銷售成本出現相當大幅增加。此分項之毛利下降至約10,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5,300,000港元，而此分項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34%減至約14%。此分項於回顧期內錄得經營虧損約2,1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之投資錄得按市價計未變現收益約7,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未變現虧損則為約75,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納斯達克市場出售12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6.4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百慕達南茂按報價計算之市值分別為6.61美元及6.53美元。

物業租賃

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現金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完成。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取得之租金收入約為700,000港元。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4,0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及變現百慕達南茂股份進一步產生現金流入約58,4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3,600,000港元。

c.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期內溢利已撥入儲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59,900,000港元。

d. 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不包括股本及儲備與少數股東權益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8.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

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e.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在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帳目時所產生之匯兌調整約1,000,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

f. 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重大資本資產。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完成。出售虧損300,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g. 抵押資產

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取得為期十年之銀行貸款。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約30,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完成出售投資物業後全數償還。

h. 人力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70人。

i.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j.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大中華區之集成電路設計及分銷之主要業務。隨著圓晶之價格於過去數月內回復正常水平，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取得更佳業績。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相信本公司遵守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毋須輪流退任；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或不會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當時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會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各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守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5. 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董事會之組合（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時之簡單架構令其得以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及
6. 董事會現正在釐定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之過程中。

董事會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初左右，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於過渡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核數、業務及監管事宜共同擁有豐富經驗。

審閱帳目

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會同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帳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司徒汝奐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成員：

司徒汝奐先生 (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 (執行董事)

鄭鶴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桂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